

全市农村“洁化序化美化”百日大行动倡议书

市民朋友们：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是各级党委、政府今明两年“三农”工作的硬任务之一，农村“洁化序化美化”百日大行动是我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的延续，也是我市创建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全面开展好这项活动，现向全体市民发出如下倡议：

一、争做环境集中整治的倡导者。全体村社干部和广大党员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以强烈的责任感

和使命感，积极参与到“洁化序化美化”大行动中，从自身做起，从自家做起，带头整治家庭居住环境，参与家园的大环境建设，为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争做环境集中整治的参与者。广大村民要积极支持、参与环境整治活动，自觉改变各种危害健康、污染环境的不文明行为和生活陋习，规范日常行为，保持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自觉做到不乱扔垃圾、不随地吐痰、

不乱堆乱放、不乱贴乱画，养成文明健康、爱惜环境的良好习惯，共同营造“村社是我家，清洁靠大家”的浓厚氛围。

三、争做环境集中整治的维护者。环境整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需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更需要我们每一位市民的鼎力支持和相互监督。希望市民朋友们牢固树立“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做监督员”意识，敢于制止破坏环境卫生、损毁公用设施等不文明行为，

做到人人讲文明、破陋习、树新风、塑形象。

整治环境卫生，人人有责，家家受益。让我们从现在开始、从身边做起，把我们的家园打扮得更加整洁、更加美丽，共同实现农村环境洁化、序化、美化的目标！

建德市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

“洁化序化美化”百日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抓好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8个部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计划（2018—2022年）》部署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建德市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建德市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市各乡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省委“大花园”建设战略部署，按照“系统推进农村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村庄特色风貌引导、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的要求，着力打造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区，全面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全域覆盖原则。各乡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单位，由行政村向自然村、偏远地带、死角盲区延伸，开展地毯式的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服务的均等化，让所有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2.坚持深化提升原则。按照空间布局更加科学、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乡土特色更加彰显、农民生活更加美好的新

时代美丽乡村标准，擦亮美丽乡村底色，为乡村振兴专项大比武奠定坚实的基础。

3.坚持合力推进原则。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作战，上下联动，勇于担当，合力做好此次大行动的部署动员、督促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

4.坚持教育引导原则。坚持环境整治与观念转变相结合，积极倡导文明新风，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动员农民群众自觉行动，形成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三）主要目标

此次百日大行动是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一项基础性工程，以“清洁村庄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围绕村庄、庭院、地面、水体、田园五个方面重点开展以干净、有序为主要目标的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村庄绿化、庭院靓化、地面洁化、水体净化、田园美化的总体目标。以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为出发点，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创造出更具新时代特色的美好生活。

二、主要任务

1.整治无序堆放。序化农村搭建，规范广告设置，对村域范围内线杆、墙面上的乱贴乱画予以清除。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特别是房前屋后和田间地头的彩钢棚、简易棚和窝棚杂堆。规范农村商店周围的物品摆放。合理布局和设置垃圾投放点，垃圾桶尽量设置在支路上，且外观保持干净整洁。清理村内公共

场所、背街小巷的各类废旧物（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僵尸车、旧家具、农机具、陈年木料、柴火、建筑材料等杂物）。

2.整治农户庭院。农户房前屋后、庭院内地面干净，无散养家禽，无明显垃圾污物、瓜皮果屑、渣土瓦砾，废弃物和污水积潭点，物品及农事工具堆放整齐。加强农村附房整治，对危旧房、附房中没有实际使用功能或长期闲置的、建新拆旧不彻底的、影响村容村貌有碍观瞻的及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统一的必须拆除。

3.整治乡村道路。洁化乡道村道，清除道路和绿化内垃圾或堆积物，道路两侧绿化苗木成活率应保持在98%以上，其中乔木成活率需达到100%。同时，管护应及时到位，避免出现荒草丛生。村道两边的拆后土地应充分合理利用，宜耕则耕、宜绿则绿、宜用则用。

4.整治河塘沟渠。净化村内水体，对村域内的河道、沟、渠、塘进行清淤和清洁，要求水面无垃圾等漂浮物。

5.整治田园菜地。美化田间菜园，清理农药肥料废弃物包装、废旧农膜、生活生产垃圾，杜绝废弃广告布、废弃薄膜二次利用，农业生产区域内设施大棚、栏舍、生产管理用房等合法、规范、有序，制止农地非农化行为，做到农田风貌统一协调、搭配美观。

三、实施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7日）。

全市集中召开动员大会，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动员大会精神，分级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全面部署，市级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2.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6月2日）。

各村（社区）要按照周周有提升要求，组织人员以干净有序为目标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集中整治。乡镇（街道）根据方案中所涉问题，在辖区内全面开展排查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并建立问题清单，每周上报排查整治情况，以备后续督查跟进。

3.督查验收阶段（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3日）。

由工作组牵头，召集有关部门成立专项验收组对各乡镇（街道）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评比，主要包括三个方面：（1）统计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中完成的整治工作量（点位数）；（2）整治活动的落实情况及日常督查检查情况；（3）实地检查辖区内环境卫生状况。

4.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

开展农村“洁化序化美化”大行动回头看工作，市工作组将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拒不整改的问题将组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同时制定负面清单，对列入负面清单的村实施一票否决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巩固和提升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办（督查考评办）：组织对全市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督促、通报与考评。

市纪委（市监委）：加强专项行动效能监察，确保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关于此次行动部署落实到位。

市委组织部：指导推动各地加强党建引领作用，为农村人居环境提供组织保障。

市委宣传部：广泛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村庄环境整治的重大意义，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着力推进改变群众不良生活习惯行动。

市妇联：牵头抓好庭院整治，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到行动中来，引导妇女主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投入保障，确保落地资金专款专用。

市住建局：牵头抓好农村违法建筑、农村

附房整治及拆后利用等方面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发挥在行动中的总牵头总协调作用，做好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等职能，牵头抓好村庄序化、田园菜地等方面整治。

市水利局：牵头抓好河塘沟塘整治，努力打造“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村庄水环境。

市卫生健康局（爱卫办）：牵头抓好集镇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公厕、中转站的整治。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抓好县级以上道路两侧的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

市城管局：牵头抓好各乡镇（街道）垃圾清运、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美丽办：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做好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等职能。

